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菲拉斯·哈桑·贾巴尔先生(伊拉克)

一. 引言

1. 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与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a)、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b)和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d)一起审议了该分项，委员会于 10 月 14 日至 18 日、21 日至 25 日和 29 日第 17 至 36 次会议上就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整个项目 70 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在 11 月 5 日和 14 日第 43、45 和 46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分项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委员会面前的该分项所涉文件清单见 [A/74/399](#) 号文件。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发布，文号是 [A/74/399](#)、[A/74/399/Add.1](#)、[A/74/399/Add.2](#)、[A/74/399/Add.3](#) 和 [A/74/399/Add.4](#)。

¹ [A/C.3/74/SR.17](#)、[A/C.3/74/SR.18](#)、[A/C.3/74/SR.19](#)、[A/C.3/74/SR.20](#)、[A/C.3/74/SR.21](#)、[A/C.3/74/SR.22](#)、[A/C.3/74/SR.23](#)、[A/C.3/74/SR.24](#)、[A/C.3/74/SR.25](#)、[A/C.3/74/SR.26](#)、[A/C.3/74/SR.27](#)、[A/C.3/74/SR.28](#)、[A/C.3/74/SR.29](#)、[A/C.3/74/SR.30](#)、[A/C.3/74/SR.31](#)、[A/C.3/74/SR.32](#)、[A/C.3/74/SR.33](#)、[A/C.3/74/SR.34](#)、[A/C.3/74/SR.35](#)、[A/C.3/74/SR.36](#)、[A/C.3/74/SR.43](#)、[A/C.3/74/SR.45](#) 和 [A/C.3/74/SR.46](#)。



4. 在 11 月 14 日第 45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²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1/L.26](#)

5. 在 11 月 14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2/L.26](#))。此后，安道尔、阿根廷、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格鲁吉亚、以色列、马尔代夫、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图瓦卢也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

7.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4/L.26](#)(见第 47 段，决议草案一)。

8.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新加坡、日本、中国、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缅甸、布隆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白俄罗斯和古巴代表发了言。

B. 决议草案 [A/C.3/74/L.27](#)

9. 在 11 月 14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4/L.27](#))。此后，安道尔、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图瓦卢和乌克兰也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11.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4 票对 30 票、6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4/L.27](#)(见第 47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³

² 见 [A/C.3/74/SR.45](#)。

³ 孟加拉国代表团后来表示原本打算投弃权票。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阿富汗、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12.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西、巴基斯坦、中国、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古巴和布隆迪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表决后，日本、以色列和津巴布韦代表发了言。

C. 决议草案 A/C.3/74/L.28

13. 在 11 月 14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4/L.28)。随后，比利时、意大利、日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罗马尼亚也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在同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发了言。

15.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67 票对 23 票、8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4/L.28(见第 47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

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16. 表决前，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和乌克兰的代表发了言，俄罗斯联邦、阿塞拜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表决后，布隆迪、中国、阿根廷、白俄罗斯、津巴布韦、卡塔尔和新加坡的代表发了言。

D. 决议草案 [A/C.3/74/L.29](#)

17. 在 11 月 14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同时考虑到大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题为“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4/L.29](#))。随后，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海地、冰岛、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圣马力诺、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也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74/L.68](#))。

19. 另在同一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发了言。

20. 另在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40 票对 9 票、3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4/L.29](#)(见第 47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

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白俄罗斯、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喀麦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斐济、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印度、日本、肯尼亚、莱索托、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21. 表决前，瑞士、土耳其、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缅甸、俄罗斯联邦和菲律宾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表决后，中国和列支敦士登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缅甸代表也发了言。

22. 在 11 月 1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听取泰国、尼泊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越南、孟加拉国、日本、津巴布韦、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E. 决议草案 [A/C.3/74/L.30/Rev.1](#)

第三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问题

就决议草案 [A/C.3/74/L.30/Rev.1](#) 采取的行动

23.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三委员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提交该项目提案最后期限之后提交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问题，并听取了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24.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

25. 另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主席对此作了答复。

26. 另在第 43 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发了言。
27.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8 条的规定提出暂停会议的动议。
28. 另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主席作了答复。
29. 另在第 43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程序性问题发了言。
3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8 票对 18 票、37 票弃权驳回暂停会议的动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

31. 表决后，哥伦比亚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2. 另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33. 另在第 43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还就有关大会议事规则第 123 条的程序问题发了言。

34.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中国、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35. 另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裁定大会议事规则第 123 条不适用于审议该问题并进行表决。

36. 另在第 43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的规定对主席的裁决提出申诉。

3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9 票对 13 票、36 票弃权驳回对主席裁决的申诉。表决结果如下:⁴

赞成:

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越南。

⁴ 墨西哥代表团后来表示原本打算投反对票。

38.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1 票对 19 票、40 票弃权，赞成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越南、赞比亚。

39. 表决前，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阿根廷和列支敦士登(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新西兰和挪威)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表决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0. 在 11 月 1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巴林、爱沙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4/L.30/Rev.1)。此后，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

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乌克兰也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1.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了言。

42. 另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程序性问题作了发言，主席作了答复。

43. 另在第 46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4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6 票对 15 票、58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47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

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45. 表决前，沙特阿拉伯代表发了言，布隆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瑞士、古巴和白俄罗斯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表决后，墨西哥、阿根廷、津巴布韦和土耳其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列支敦士登和加拿大的代表也发了言。

46. 另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日本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4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20 号决议，¹ 并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协调努力，以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深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严重人权状况，普遍存在有罪不罚文化，而且侵犯人权行为不受追究，

强调指出后续落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性，表示严重关切报告中载述的详细调查结果，²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责任保护本国居民免遭危害人类罪行，又回顾调查委员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行，确保起诉犯罪人并将其绳之以法，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 对特别报告员仍未获准访问该国、也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3/180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⁴

意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⁸ 的缔约国，敦促充分执行这些公约和条约机构审议的结论意见所载建议，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四章，A 节。

² A/HRC/25/63。

³ A/74/275/Rev.1。

⁴ A/74/268。

⁵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⁸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8 年 12 月提交了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⁹

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它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以来一直逾期未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并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逾期未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落实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情况的报告¹⁰ 所载各项建议，

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必须按照联合国其他特别程序和人权机制的职权范围，将其合作扩大到这些程序和机制，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肯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接受 262 条建议中的 132 条建议¹¹ 并承诺加以执行，同时表示关切前两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至今尚未得到执行，

遗憾地注意到独立民间社会组织无法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民间社会组织因此无法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提交利益攸关方报告，

注意到 2019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向驻日内瓦的少数政府官员提供人权教育，敦促扩大这种技术合作，

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必须将其合作扩大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区域的外地机构，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卫生状况，

又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和儿童教育质量，

还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小规模开展活动，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社会接触，以确保各方案给需要援助的人带来惠益，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开展若干评估，着重指出这些评估对于分析全国、家庭及个人粮食安全、营养、健康、水和环境卫生状况的变化，从而支持捐助方

⁹ [CRPD/C/PRK/1](#)。

¹⁰ [A/HRC/37/56/Add.1](#)。

¹¹ [A/HRC/42/10](#)。

对确定援助方案目标和监测工作抱有信心至关重要，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运营方的工作，

强调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必须进行独立的需求评估，并执行符合国际标准和人道主义原则的人道主义方案，包括在没有开展业务的地区执行方案，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为减少联合国机构驻该国工作人员人数而采取的行动，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题为“2019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求和优先目标”的人道主义报告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联合快速粮食安全评估》及其要求满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人道主义需求的各项呼吁，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的调查结果，其中估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公有 1 090 多万人营养不足，三分之一 6 至 23 个月大的儿童没有得到可接受的最低膳食，五分之一儿童发育迟缓(慢性营养不良)，估计还有大约 900 万人无法充分获得优质医疗服务，39%人口即估计 975 万人无法获得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源，其中包括 56%的农村地区人口，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罔顾人民福祉，将本国资源转用于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2321(2016)号、2017 年 8 月 5 日第 2371(2017)号、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2375(2017)号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述规定，尊重和确保该国人民的福祉和固有尊严，

表示注意到 2017-2021 年期间联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战略合作框架，以及该国政府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¹² 的各项原则、目标和具体目标及其对国际协定和公约的承诺而作出的承诺，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绑架问题和立即送回所有被绑架者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注意到被绑架者及其家人历经多年痛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采取积极行动，特别是在 2014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举行政府级磋商基础上着手就所有日本国民展开调查以来没有采取行动，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处理所有强迫失踪指控，向受害者家属提供失踪亲属命运和下落的准确信息，并尽早解决与所有被绑架者有关的一切问题，特别是日本和大韩民国被绑架者回返问题，

注意到包括世界各地受影响的朝韩国民在内的离散家庭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朝韩离散家庭 2018 年 8 月再次团聚，以及 2018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就此问题承诺加强人道主义合作，从根本上解决离散家庭问题，并重点指出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允许离散家庭长期定期团聚和接触，包括在方便的地点和经常设施定期进行会晤，定期书面通信、视频团聚和交换视频信息，

¹² 见第 70/1 号决议。

欢迎并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认识，注意到人权包括性别平等与和平和安全有着内在联系，

欢迎开展外交努力，指出对话和接触包括朝韩对话对设法改善朝鲜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秘书长为帮助改善朝韩关系和促进朝鲜半岛和解与稳定以及增进朝韩双方人民福祉所作的努力，

1.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境内长期持续实施有系统、普遍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3 号决议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¹³ 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8 号决议¹⁴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设立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问责独立专家组确定的行为；¹⁵

2. 表示极其严重关切：

(a) 持续不断接到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² 中提到的详细调查结果，例如：

(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强奸、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正当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机关、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集体惩罚延及三代以及广泛采用强迫劳动做法；

(二) 政治犯牢营制度广泛存在，牢营中大量人员被剥夺自由，生活条件恶劣，包括强迫劳动和实施令人震惊侵犯人权行为；

(三) 通过逮捕、拘留或绑架违反个人意愿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拒绝披露有关人员的命运和下落以及拒绝承认剥夺他们的自由，结果将这些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对他们及其家人造成严重痛苦；

(四) 强行迁移人口，并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流动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和处罚被送回者；

(五) 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以及被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所遭受的报复导致他们遭受各种惩罚，包括拘留、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性暴力或死刑，在这方面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给予寻求避难者人道待遇，并确保他们无障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以期保护寻求避难者的人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根据 1951 年《难民地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¹⁵ 见 A/HRC/34/66/Add.1。

位公约》¹⁶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⁷ 承担的与这些文书所涵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有关的义务：

(v) 通过对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个人及其家属实施非法和任意监视、迫害、酷刑、监禁和在一些情况中实行的即决处决等手段，在线上 and 线下无处不在地严厉限制思想、良知、宗教或信仰、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隐私权和平等获取信息的机会以及包括妇女在内的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

(vi)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老人和政治犯遭受粮食无保障、严重饥饿、营养不良、普遍健康问题和其他困苦；

(vii) 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制造内部条件逼迫妇女和女童离开本国，使其极易成为以卖淫、家奴或强迫婚姻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对象，并遭受政治和经济等领域性别歧视、强迫堕胎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viii) 侵犯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许多儿童一直无法获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这方面注意到回返或遣返儿童、流落街头儿童、残疾儿童、父母被拘儿童、生活在拘留所或监禁设施内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等尤其易受伤害的处境；

(ix) 侵犯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实施侵犯行为时使用集中营和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而且有指控称残疾人可能被用于从事医学试验，有人被强制迁往农村地区，也有残疾儿童与父母分离；

(x) 侵犯工人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 所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权并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⁶ 所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以及不让儿童从事任何有害或危险的工作，并且剥削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往国外工作的工人，据报告他们的工作条件相当于强迫劳动，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其中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在本国管辖范围内不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工作许可，又回顾安理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其中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应立即，但不迟于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 24 个月时，遣返所有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海外工人的朝鲜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除非会员国认定一朝朝鲜国民是该会员国国民或是禁止遣返的朝鲜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⁷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¹⁸ 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¹⁹ 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尊重和保护工人的人权，包括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的人权；

(+二) 基于出生成分制度的歧视，该制度按国家指定的社会等级和出生进行人员分类，而且也包括政治意见和宗教方面的考虑；

(+三) 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包括就业机会不平等、实行歧视性法律和条例；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向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拒绝按照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一些特别程序的职权范围与其进行合作，还拒绝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合作；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不承认该国的严重人权状况，故而不采取行动报告其第一次²⁰ 和第二次²¹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载列的建议执行情况，也不对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

3. 谴责作为国家政策实施大规模有系统绑架、拒绝遣返以及随后强迫人员失踪，包括强迫他国人员失踪的做法，在这方面，强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些国际关切的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4. 特别指出，极其严重关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领土内外对其他国家公民实施酷刑、即决处决、任意拘留、绑架和其他形式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

5. 表示极其深切关注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此种状况有可能会迅速恶化，原因是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政府所实行的政策导致在供应和获取适足粮食方面存在种种限制，此外农业生产方面存在的结构性缺陷也造成多种不同食品严重短缺，而且国家限制粮食种植和食品交易，民众特别是最脆弱群体、孕妇、哺乳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囚犯包括政治犯当中普遍存在长期和急性营养不良，由于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包括保健以及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上述情况更为严重，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同时依照国际标准与国际捐助机构和人道主义机构合作，扶助弱势群体民众，推动执行各项方案和监测人道主义援助；

6.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

¹⁸ 见第 169 (II)号决议。

¹⁹ 第 22 A(I)号决议。

²⁰ A/HRC/13/13。

²¹ A/HRC/27/10。

7. 再次感谢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8 号决议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的报告，²² 包括追究责任和为所有受害者寻求真相和正义的备选办法；

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³ 其中涉及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4 号决议²⁴ 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驻首尔实地机构的能力，以执行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提出的有关建议，从而加强目前的监测和记录工作，建立中央信息和证据库，协助追究法律责任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在未来追究责任过程中可能使用的战略；

9. 又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0/20 号决议采取步骤，继续作出上述努力，表示坚决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当前为推进该决议而开展的工作，目的是确保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和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犯下的涉嫌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促请所有国家支持这种努力；

10. 再次赞赏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确认其报告的持续重要性，对调查委员会没有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包括入境准入方面的合作感到遗憾；

11. 承认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根据收集到的证词和资料以及几十年来由国家最高层以及该国领导人有效控制的机构制定的政策，有合理理由认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犯有危害人类罪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第 34/24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也证实了这一点；

12. 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没有起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行为的责任人，鼓励国际社会配合开展问责努力并确保此类罪行不会继续逃脱处罚；

13. 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进一步制定制裁措施，以便对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明显头号负责人有效实施定向制裁；

14. 又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到本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继续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包括该国的人权状况，并期待安理会持续更积极地参与处理此事；

1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首尔的实地机构继续努力，努力建立与涉嫌违反国际法行为有关的信息和证据中央储存库，并评估所有这些证据和信息，以便制定可用于今后任何追责程序的战略，并欢迎它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²² [A/HRC/34/66/Add.1](#)。

²³ [A/HRC/40/36](#)。

²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16. 促请会员国致力于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拥有足够的资源和支持供其履行任务，获得相关会员国的充分合作，而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17.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

(a) 立即停止上文强调指出的有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除其他外全面执行上文所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措施、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以及调查委员会、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该国提出的建议；

(b) 立即关闭政治犯牢营并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

(c) 保护本国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将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责任人交付独立司法机构审判；

(d) 消除移民和难民外流的根源，起诉参与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敲诈的人，同时不得把贩运行为受害人视为罪犯论处；

(e) 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每个人都享有行动自由的权利，可为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求庇护以及其他目的、在不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干涉的情况下自由离开该国；

(f) 确保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人道对待，不受任何形式处罚，并且提供关于其现况和待遇的信息；

(g) 向在该国境内被拘留的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提供保护，包括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²⁵ 与领事官员联络和接触的自由，并提供任何其他必要安排来确认他们的状况和与家人联络；

(h)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其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的需求评估；

(i)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包括在该区域的外地机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j)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已获接受的建议，并积极考虑第三轮审议提出的尚在审议的建议，提交中期自愿报告，详细说明第三轮审议提出的已获接受的建议的执行进展；

(k)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为遵守国际劳工标准颁布立法和采取做法，并考虑批准所有相关公约，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各项核心劳工公约；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l) 继续开展和加强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

(m) 确保处境脆弱者能够全面、安全和畅通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允许人道主义机构调查弱势群体成员的需要，获得关键基线数据，并能够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和承诺，视需要向该国所有地区畅通无阻地公平运送此种援助物资，进一步确保人民获取适足粮食并实行更有效的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健全粮食生产与分配措施，增拨资金给粮食部门，以及对人道主义援助进行适当监测；

(n) 进一步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和发展机构的合作，使它们能够直接促进改善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¹²方面取得进展；

(o) 考虑批准和加入其余国际人权条约，从而能够与各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重新向它已加入的条约的监测机构提交报告，切实参与条约机构的审议，并对这些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18.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毫不拖延地执行调查委员会、独立专家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

19. 重申必须通过持续沟通、宣传和外联等举措，继续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置于国际议程的重要位置，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这些活动；

20. 鼓励所有会员国、大会、人权理事会、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相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与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有接触的工商企业，以及直接收到调查委员会建议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或促成落实这些建议；

21. 鼓励联合国全系统继续以协调而统一的方式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

22. 鼓励联合国相关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人权条约机构审议和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建议；

23.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优先与国际对话方进行建设性接触，包括开展人权对话、对该国进行正式访问(包括适当提供准入便利)以充分评估人权状况、合作举措和更多的人际接触，以推动实地人权状况取得具体改善；

2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提出综合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并报告执行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1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3/18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³ 以及人权理事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依照理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18 号决议⁴ 提交的报告；⁵

2. 回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关于改进该国人权状况的承诺；

3. 注意到 2018 年处决人数大幅减少，特别是 2017 年 10 月通过《禁毒法》修正案之后，毒品相关犯罪处决人数减少；

4.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议会于 2018 年 5 月核准《残疾人权利保护法》并随后就其实施工作进行讨论，敦促当局与民间社会合作，确保为实施和监测工作划拨充足的资金；

5. 又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努力收容大量阿富汗难民，包括大约 100 万已登记难民，并向他们提供基本服务，特别是保健和儿童教育；

6. 还欢迎伊朗当局承诺改善妇女状况，注意到正在就《确保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综合法案》开展讨论，并已核准《国籍法》修正案，其中赋予与外国籍男子结婚的伊朗妇女为其不满 18 岁子女申请伊朗公民身份的权利；

7.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接触，包括为此提交定期报告，特别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进行接触，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

8. 又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之间的持续接触和对话，以及对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邀请；

9. 还欢迎伊朗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和其他伊朗官员表示愿意就人权问题进行双边对话，并促请他们增加这种对话或恢复暂停的对话；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74/273。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四章，A 节。

⁵ A/74/188。

10. 表示虽然如前文所述特别是与毒品相关犯罪的死刑执行率有所下降，但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国际义务判处和执行死刑的频率令人震惊地居高不下，包括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根据逼供实施处决，对不足以构成最严重犯罪的罪行实施处决，包括对定义过于宽泛或定义模糊的罪行实施处决，表示关切继续无视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情况，包括在未通知犯人家庭成员或法律顾问情况下实施处决，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除公开处决做法，因为这种处决违背司法机构前负责人于 2008 年下达的旨在终止此类做法的指令；

11. 又表示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对未成年人判处死刑，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违反《儿童权利公约》⁶ 对未成年人包括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并为死囚少年犯减刑；

12.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刑法典》修正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保障以及国际义务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⁷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无人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中可包括性暴力，并且无人遭受与犯罪性质严重不相称的惩罚；

13.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广泛有系统使用任意逮捕和拘留的做法，包括停止针对双重国籍者和外籍人使用此种做法，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尊重程序性保障，以确保公正审判标准，包括从被捕之时直到审判的所有阶段和所有上诉期间及时接触自己选择的法律代理人，不遭受酷刑、残忍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获考虑在候审期间给予保释及其他合理释放条件而免于羁押的权利，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保履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⁸ 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义务，与被监禁、羁押或拘禁的派遣国国民通讯及会见；

14.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的人，包括仅因参加和平抗议而被拘留的人，考虑撤销过于严酷的判决，包括死刑和长期国内流放等判决，停止报复相关人士，包括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或试图与这些机制合作的人士；

15.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改善监狱的恶劣条件，停止让犯人面临死亡风险的故意剥夺犯人得到适当医治机会的做法，不再罔顾参加 2009 年总统选举的反对党主要人士的健康令人严重关注而继续对其实施长期软禁，并且对其家属和受抚养人施压，包括实施逮捕，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可信和独立的监狱监督主管部门，调查关于虐待行为的投诉；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16.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包括司法和安全部门，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建立和维持一种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独立、多样和多元的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安全地开展工作，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终止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针对在数码等背景下的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利以及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广泛实施的严厉限制，终止在任何地方对政治反对派人士、人权维护者、妇女和少数人权利维护者、劳工和工会活动人士、学生权利维护者、环境活动者、学者、电影制片人、记者、博客、社交媒体用户和社交媒体网页管理员、媒体工作者、宗教领袖、艺术家、包括人权律师在内的律师及其家人以及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及其家人的骚扰、恐吓和迫害；

17.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侵害，确保她们获得平等保护和诉诸司法的机会，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应对令人关切的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发生率，促进、支持和帮助妇女参与政治和其他决策过程，并在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级教育中女性高入学率的同时，取消对妇女平等接受各级教育和妇女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及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各个方面包括参与和观看体育赛事的限制；

18.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行使权利包括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以及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利而被监禁的妇女人权维护者，并采取适当、有力和切实步骤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保障她们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19.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族裔、语言或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对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土库曼人及维护其权益者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其人权行为；

20.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实行严厉限制和加强管制，限制修建礼拜场所，不当限制按照宗教信条举行葬礼，并对礼拜场所和埋葬地实施袭击，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骚扰、恐吓、迫害、任意逮捕和拘留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并煽动仇恨而导致对他们的暴力行为，这些人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基督教徒、戈纳巴迪苦行僧、犹太人、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穆斯林、亚桑派、琐罗亚斯德教徒和巴哈教徒以及维护其权益者，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停止因宗教特征而对人进行监督，释放所有因参加已获承认或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或代表群体开展活动而被监禁的宗教信徒，并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确保人人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包括拥有或信奉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1.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际中消除基于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针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者的关闭或没收企业和财产、吊销执照、剥夺担任政府或军事职位和民选职位等某些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机会等经济限制、剥夺和限制受教育的机会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并终止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者实施犯罪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22.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对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包括关于对和平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和羁押中离奇死亡案件以及涉及伊朗司法机关和安保机构的侵权案件，启动全面的责任追究进程，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消除这些侵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23.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根据其已成为缔约方的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撤回不够精确或可能被认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国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并考虑批准或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

24.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如下方式加深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的互动接触：

(a)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接受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关于为执行任务而访问该国的要求；

(b) 与其他特别机制增加合作，包括满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该国的长期有效的要求，不对这些访问设定不当条件，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发出了一直有效的邀请，但他们对该国领土的访问一直遭到限制或拒绝；

(c) 继续增强与各条约机构的合作，包括提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⁹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要求、但逾期未交的报告；

(d) 执行已接受的 2010 年第一次、2014 年第二次和 2019 年第三次对其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让独立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和真正地参与执行过程；

(e) 继续探讨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和司法改革领域的合作，以此深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互动；

(f) 履行其在人权理事会对其进行第一次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的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同时适当顾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25.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在一些人权问题上做出的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以尽快带来显著改善，并确保其本国法律符合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并根据其国际义务执行本国法律；

26.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应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以及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履行人权义务；

27. 大力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

⁹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2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其中应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三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条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和宣言，

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又回顾可适用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⁵ 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⁶ 以及相关习惯国际法，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各国负责任遵守国际法，包括各国不应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避免以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采取行动的原则，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其中核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并重申其中所载的原则，

回顾其题为“侵略定义”的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其中申明对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不承认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地位的任何变更，也不实施任何可能被解释为承认此类变更地位的行动或往来，

还回顾大会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5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0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3 号决议，大会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的军事化问题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4 号决议，以及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相关决定，

严重关切俄罗斯联邦没有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机关的有关决定，

谴责俄罗斯联邦持续暂时占领属于乌克兰部分领土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下称“克里米亚”)，并重申不承认对这一部分领土的吞并，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³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⁶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回顾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指出，因侵略行为而取得的任何领土或特殊利益，均不得亦不应承认为合法，

申明以武力夺取克里米亚是非法行为而且违反国际法，又申明必须立即归还上述领土，

支持乌克兰致力于在努力终止俄罗斯对克里米亚的占领时遵守国际法，并欢迎乌克兰致力于保护其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各国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充分和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而且在法律面前充分平等，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报告以及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人权评估团和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这些报告均指出，克里米亚仍在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而且总体人权状况急剧恶化，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71/205⁷ 和 72/190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报告，⁸ 以及秘书长根据第 73/26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⁹

重申严重关切乌克兰人权监测团仍然不能进入克里米亚，尽管其现有任务授权涵盖乌克兰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全部领土，

谴责在克里米亚实施和追溯适用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及其对该地区人权状况的负面影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对克里米亚受保护者自动强加俄罗斯公民身份的做法，以及对拒绝这一公民身份的人进行驱逐和对他们享受人权所产生的倒退效应，

严重关切不断有报道称俄罗斯执法系统将非自愿安置在精神病院作为骚扰和惩罚政治反对人士和活动家的一种形式，

深为关切自 2014 年以来，俄罗斯当局据报利用酷刑为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获取不实供述，包括在乌克兰电影制作人奥列格·先佐夫的案件中采取这种做法，深表关切俄罗斯联邦继续任意羁押和逮捕乌克兰公民，对象包括埃米尔·乌辛·库库和许多其他人，

又深为关切占领继续对包括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在内的居民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造成影响，

谴责据报严重侵犯和践踏克里米亚居民人权的行爲，特别是法外处决、绑架、强迫失踪、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歧视、骚扰、恐吓、暴力包括性暴力、任意羁押和逮捕、酷刑和虐待特别是逼供、以精神病为名实施关押并将他们从克里米亚

⁷ 见 A/72/498。

⁸ 见 A/73/404。

⁹ A/74/276。

强行转移或驱逐到俄罗斯联邦的行为，以及据报践踏其他基本自由的行为，包括言论、宗教或信仰和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的权利，

严重关切俄罗斯联邦的上述政策和做法在克里米亚造成持续威胁，使人不可能在那里居住，并已导致人口迁出半岛，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行转移和驱逐到占领国的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国家的领土，不论其动机如何，

深为关切不断有报告称，俄罗斯联邦促进旨在改变克里米亚人口结构的政策和实施这样的做法，并在这方面回顾，占领国不得将其本国平民之一部分驱逐或移送至其所占领之领土，

重申严重关切所谓的克里米亚最高法院 2016 年 4 月 26 日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2016 年 9 月 29 日宣布克里米亚鞑靼人自治机构“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是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其活动的裁定，

谴责对宗教少数群体持续施加压力，包括频繁实施警察突检、已影响到法律地位和财产权的过度登记要求以及威胁和迫害乌克兰东正教会、新教会、清真寺和穆斯林宗教学校、希腊天主教、罗马天主教和耶和華见证人教会的成员，并又谴责毫无依据起诉数十名据指属于伊斯兰组织的和平穆斯林的行为，

又谴责持续大肆滥用反恐怖主义和反极端主义法律压制不同意见，

在这方面强烈谴责以恐怖主义为由对人权维护者包括克里米亚团结公民倡议的活动家进行大规模羁押和其他形式的镇压，该倡议记录半岛上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为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受害者家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回顾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于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采取暂行措施的命令，¹⁰

又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禁止占领国迫使受保护者在其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服役，包括为确保自愿入伍的目的施加压力或进行宣传，并谴责在克里米亚持续征兵的活动和因逃避兵役对克里米亚男子提出刑事诉讼，

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措施，依照国家立法和所有适用的国际法制订透明、易使用、不歧视且快速有效的程序和规章，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律师进入克里米亚以及上诉的可能性作出规定，

谴责俄罗斯联邦封锁乌克兰网站、电视频道并取缔乌克兰在克里米亚的传输频率，

欢迎乌克兰为逃离克里米亚的媒体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支持，提高了媒体和民间社会独立且不受干扰地开展工作的能力，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72/4)，第五章，A 节。

又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支持乌克兰促进、保护和确保人权，并对既有区域及国际人权监测机制和人权非政府组织无法安全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表达进一步的关切，

承认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于 2019 年 9 月 7 日释放被羁押人员很重要，促请俄罗斯联邦释放所有遭非法羁押的乌克兰公民并确保他们安全返回乌克兰，

1. 遗憾俄罗斯联邦未能遵守大会一再提出的请求和要求以及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于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采取暂行措施的命令；¹⁰

2. 强烈谴责俄罗斯联邦继续完全无视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对被占领土负有法律责任，包括有责任尊重乌克兰法律和所有平民的权利；

3. 谴责俄罗斯联邦使其图谋吞并克里米亚的行为合法化或正常化的一切企图，包括自动强加俄罗斯公民身份、进行非法竞选活动以及改变克里米亚的人口结构；

4. 又谴责俄罗斯占领当局针对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居民、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以及乌克兰人和属于其他族裔和宗教群体的人采取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歧视性措施和做法；

5. 还谴责俄罗斯联邦在被占领的克里米亚非法实施法律、管辖和行政管理，并要求俄罗斯联邦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在克里米亚被占领前生效的法律；

6. 敦促俄罗斯联邦：

(a) 作为占领国履行适用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b) 充分且立即遵行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命令；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克里米亚居民人权的行，特别是据报的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羁押和逮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并追究上述侵犯和虐待行为人的责任；

(d) 不因在占领前实施非犯罪行为或表达意见包括在社交媒体评论或帖子中表达意见逮捕或起诉克里米亚居民，并释放因此类行为而被逮捕或监禁的所有克里米亚居民；

(e) 尊重乌克兰现行法律，废除俄罗斯联邦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克里米亚实施的在克里米亚允许强行驱逐和没收私有财产的法律，并尊重受先前没收行为影响的所有前业主的财产权；

(f) 立即释放在无视国际法要求的情况下被非法羁押和判决的乌克兰公民，以及跨越国际公认边界从克里米亚转移或驱逐到俄罗斯联邦的乌克兰公民，并允许他们无条件返回乌克兰；

(g) 报告从克里米亚移送到俄罗斯联邦服刑的个人数目，并立即采取行动，以便将这些个人送回克里米亚；

(h) 监测和满足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非法羁押的所有乌克兰公民包括政治犯的医疗需求，允许独立的国际监测员和来自知名国际卫生组织的医生，包括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监测上述被羁押人的健康状况和羁押条件，并有效调查所有在押期间死亡的事件；

(i) 根据国际法维护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乌克兰囚犯和被羁押人、包括绝食者的权利，直至上述人员获释，并鼓励尊重《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¹

(j) 根据俄罗斯联邦加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² 向乌克兰领事官员提供关于被羁押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乌克兰公民的信息，确保对被羁押的乌克兰公民进行领事交流和领事探视的自由，并允许包括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在内的乌克兰官员探访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所有乌克兰公民，包括政治犯；

(k) 处理有罪不罚问题，确保在独立司法机关对那些被认定应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进行责任追究；

(l) 建立并维护一个安全且有利于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辩护律师在克里米亚免受不当干扰地独立开展工作的环境；

(m) 恢复让所有个人享受权利，不受任何基于出身或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撤销取缔文化和宗教机构、非政府组织、人权组织和媒体机构的裁定，并恢复让属于克里米亚族裔群体的人、特别是乌克兰人和克里米亚鞑靼人享受权利，包括参与文化集会的权利；

(n) 确保所有克里米亚居民能够以任何形式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进行单人示威，不施加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允许之外的限制，也避免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

(o) 不将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定为刑事罪行，并撤销因克里米亚居民就克里米亚地位等事项表达不同意见而对其施加的所有处罚；

(p) 确保用乌克兰语和克里米亚鞑靼语提供教育；

(q) 立即撤销宣布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是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其活动的裁定，并废除禁止人民理事会领导人进入克里米亚的裁定，不再对克里米亚鞑靼社区保护自身代表机构的能力维持或施加限制；

¹¹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r) 终止迫使克里米亚居民在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服役的做法，包括为此施加压力或进行宣传，特别是确保不强迫克里米亚居民参加俄罗斯联邦的军事行动；

(s) 停止将不接受俄罗斯公民身份的乌克兰公民逐出克里米亚的做法，并停止歧视拒持俄罗斯联邦所签发身份证件 of 克里米亚居民；停止将其本国平民移送到克里米亚的做法，并终止鼓励此种移送的做法；

(t) 立即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就克里米亚的人权状况充分合作，包括与欧安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合作，该监察团必须可以安全无虞、不受阻碍地进入乌克兰全部领土，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

7. 呼吁俄罗斯联邦处理秘书长⁹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报告⁷⁻⁸所强调的实质性关切和所有建议，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为防止克里米亚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所设联合国乌克兰人权监测团所做工作编写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27项报告所提出的以往相关建议；

8. 请秘书长继续寻求各种方法和手段，包括为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相关区域组织协商，确保既有区域及国际人权监测机制、特别是人权监测团能够安全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履行任务；

9. 敦促俄罗斯联邦确保国际人权监测团和人权非政府组织能够适当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包括可能有人被剥夺自由的所有地点，同时确认在克里米亚的国际存在和监测在克里米亚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情况对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至关重要；

10. 支持乌克兰努力与其在被占克里米亚的公民保持经济、财政、政治、社会、信息、文化及其他联系，以便利他们获取民主进程、经济机会和客观信息；

11. 促请所有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在其官方文件、通信和出版物中，包括在涉及俄罗斯联邦统计数据时，如提及克里米亚则将其称为“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并鼓励所有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使用相同提法；

12.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联合国的工作，以确保在克里米亚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

13. 促请会员国继续倡导尊重人权，包括在双边和多边论坛上谴责在克里米亚实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1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对联合国所有机构执行本决议进行充分和有效的协调；

15. 又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推动讨论克里米亚问题，并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且纳入本决议所述关切事项；

16.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包括改进执行工作的方案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1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四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文书，

重申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4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8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包括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3 号、³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2 号、⁴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2 号⁵ 和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S-27/1 号决议，⁶ 以及 2017 年 11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发布的主席声明⁷ 和 2019 年 4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2467(2019)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同时对缅甸政府决定停止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自 2018 年 1 月以来拒绝她进入该国深表遗憾，

又欢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工作，鼓励她与缅甸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受影响民众进一步接触和对话，

还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持续的独立机制向大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⁸ 以及该机制的运作和负责人的任命，

欢迎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开展的工作，包括其最后报告⁹ 和所有其他报告，包括关于缅甸军队经济利益的报告和关于缅甸境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族裔冲突的性别影响的报告，还对缅甸政府没有与实况调查团合作深感遗憾，

认识到联合国参与处理缅甸问题的各任务负责人和机制为改善缅甸人权状况而开展的工作相互补充、相辅相成，

注意到区域组织在努力实现《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方面作用的重要性，同时注意到这种努力并不排除根据《宪章》第六章采取行动，

肯定伊斯兰合作组织为实现若开邦的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以及相关的国际努力，包括该组织任命一名新的缅甸特使，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A(XXI)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4/53/Add.1)，第二章。

⁴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1)，第二章。

⁵ 同上，《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⁶ 同上，第三章。

⁷ S/PRST/2017/22。

⁸ 见 A/74/278。

⁹ A/HRC/42/50。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⁰

谴责缅甸境内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针对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的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对关于持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口头通报最新情况时也指出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并对缅甸政府持续不合作以及拒绝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独立机制等联合国机制进入表示深为关切，

继续着重指出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必须停止一切有悖于保护该国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族成员的行动，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结束暴力，包括性暴力，并呼吁采取紧急步骤，以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绳之以法，使那些因暴力而流离失所者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

呼吁立即停止战斗和敌对行动，立即停止将平民作为袭击目标，立即停止缅甸北部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确认需要持续缓和局势，并以各方之间开展对话的最佳方式实现持久停火，以此作为改善人权状况的必要手段，

重申严重关切的是，尽管罗兴亚穆斯林在缅甸独立前世代在缅甸生活，但他们由于 1982 年《国籍法》的颁布而成为无国籍人，并最终于 2015 年被剥夺参加选举进程的权利，

重申剥夺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人的公民身份和包括投票权在内的相关权利，是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

重申深感不安的是有报告称，若开邦手无寸铁的个人一直并继续遭受军方以及安全和武装部队过度使用武力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蓄意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罗兴亚穆斯林被驱逐、他们的家园被摧毁后，他们的土地又被政府没收，仍然关切之前若开邦北部发生大规模毁坏房屋和有系统驱逐事件，包括纵火和使用暴力，非国家行为体还非法使用武力，

回顾各国有责任遵守其相关义务，起诉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和国际难民法以及践踏人权等行为的负责者，并为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人提供有效补救，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重申迫切需要确保通过可信独立的国家、区域或国际司法机制，追究所有对在缅甸各地涉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的罪行负责者的责任，同时回顾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权威，

回顾缅甸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设立独立调查委员会，以确保追究在若开邦境内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重申委员会应独立、公正、透明和客观地开展工作，鼓励委员会发表初次报告，并与所有相关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合作，

¹⁰ A/74/311。

又回顾缅甸政府采取一些步骤，为难民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创造必要条件，但感到遗憾的是若开邦局势没有改善，因而未能为难民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地创造必要条件，

表示关切的是，在若开邦北部，缅甸政府在经济发展和重建幌子下实施的政策和该地区的严重军事化导致人口结构的改变，进一步阻碍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人口返回若开邦，

再次强调所有难民的权利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以自愿和可持续的方式安全、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重要性，

注意到缅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之间关于援助若开邦流离失所者遣返进程的谅解备忘录延长了一年，并促请缅甸允许联合国机构不受限制地进入若开邦北部，以便它们能够开展这项援助，

表示深为关切缅甸一些地区持续的武装冲突以及暴力和虐待行为影响到成千上万人，特别是在若开邦，造成他们被迫流离失所，并确认需要继续缓和局势和实现持久停火，以此作为改善人权状况的必要手段，

感到震惊的是，过去 40 年里 110 万罗兴亚穆斯林持续涌入孟加拉国，其中包括 2017 年 8 月 25 日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犯下暴行之后到达孟加拉国的 74.4 万人，

表示深为关切虚假消息、仇恨言论和煽动性言论恶意、迅速传播，特别是通过缅甸当局容许的社交媒体进行传播，

注意到缅甸政府为制定一项关于可持续关闭缅甸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国家战略而采取的步骤，

感到震惊的是，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认为有证据表明，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受到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犯下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之害，实况调查团称这些行为无疑已构成国际法中最严重的罪行，

着重指出秘书长发出的呼吁的紧迫性，即必须加大努力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解决危机的根本原因，包括与所有族裔和少数群体以及弱势群体充分协商，包括就罗兴亚穆斯林的公民身份问题进行协商，让罗兴亚人获得公民身份、行动自由，消除系统性隔离和一切形式歧视，提供包容和平等的医疗服务和教育的机会以及出生登记，

欢迎秘书长承诺执行对 2010 至 2018 年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的独立调查提出的建议，

再次紧急促请缅甸政府使包括军方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都接受一个经民主选举产生的文职政府的领导，支持缅甸的民主过渡，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参与处理若开邦局势，包括通过其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救援协调中心在若开邦北部进行人道主义评估，确认需要与罗兴亚难民族群密切接

触，同时鼓励与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伙伴密切合作，解决冲突的根源，以便受影响族群能够在那里重建生活，

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持续有报告称，缅甸境内发生针对克钦邦、若开邦和掸邦的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任意逮捕、拘留期间死亡、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迫劳动、剥夺经济和社会权利、100多万罗兴亚穆斯林被迫逃离到孟加拉国、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对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限制；

2. 强烈谴责缅甸境内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促请缅甸特别是其安全和武装部队立即结束在缅甸境内的一切暴力和一切违反国际法行为，确保保护缅甸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确保全面追究责任，制止对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首先对关于所有这些侵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

3. 强调必须对缅甸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进行独立、公正和透明的国际调查，并追究所有对侵害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所有人的野蛮行为和罪行负有责任的人的罪责，以便利用所有法律文书以及国内、区域和国际司法机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4. 表示严重关切人道主义准入越来越受到限制，特别是在若开邦，敦促缅甸政府与包括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独立机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在内的所有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和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并给予充分、不受限制和不受监督的准入，以便独立监测人权状况，并确保个人能够不受阻碍地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攻击，表示深为关切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国际媒体进入若开邦北部受影响地区仍然受到严重限制；

5. 促请联合国确保独立机制在人员配置、地点和业务自由方面获得所需的灵活性，以便其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任务；

6. 敦促独立机制迅速推进其工作，并确保有效利用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收集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

7. 敦促缅甸独立调查委员会在迄今以独立、公正、透明和客观方式开展的工作方面取得切实成果，以促进追责，并提交一份可信的报告，该报告承认在若开邦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大规模暴行，可为建立信任奠定基础，鼓励委员会与所有相关的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合作；

8. 重申紧急促请缅甸政府：

(a) 表示明确的政治意愿，并辅之以支持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安全、有尊严、自愿和可持续的回返和重返社会的具体行动；

(b) 采取必要措施，应对歧视和偏见的蔓延，打击针对罗兴亚穆斯林以及其他少数群体的煽动仇恨行为，在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的同时公开谴责这种行为并打击仇恨言论，并且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信仰间对话，鼓励该国政治和宗教领袖努力通过对话实现族群间和解与民族团结；

(c) 加快努力，消除无国籍状态以及针对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系统性和制度性歧视，特别是与罗兴亚穆斯林相关的歧视，办法包括：审查导致剥夺人权的 1982 年《国籍法》；确保人们能够通过透明、自愿和便捷的程序平等获得完整的公民身份以及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允许自我确定身份，修订或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和政策，包括 2015 年颁布的一套“种族和宗教保护法”中涉及宗教皈依、不同信仰间婚姻、一夫一妻制和人口节制的歧视性条款，并取消限制行动自由权利以及限制获得民事登记、保健和教育服务及生计权利的所有地方命令；

(d) 按照明确的时间表，不再拖延地拆除若开邦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和重新安置的实施符合国际标准 and 最佳做法，包括《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中的规定；¹¹

(e) 确保以平等、非歧视和有尊严的方式充分保护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在内的缅甸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防止进一步的不稳定和不安，减轻痛苦，解决危机的根源，并形成可行、持续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f) 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包括罗兴亚族代表与缅甸当局之间的直接沟通，在孟加拉国营地的罗兴亚穆斯林中建立信任；

(g) 为所有难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难民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创造必要条件，特别是考虑到由于缅甸政府未能在若开邦创造这种条件，罗兴亚穆斯林以前两次拒绝按照孟加拉国和缅甸之间为开始遣返所作双边安排返回缅甸；

(h) 确保在 2020 年举行可信、包容各方和透明的大选；

(i) 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保护包括网上表达自由在内的表达自由权利以及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建立和维护有利于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的安全环境；

(j) 全面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所有建议，以解决危机的根源；

9. 特别指出必须提供专门针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以及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包括不歧视地提供医疗和心理社会治疗等服务；

10. 重申深为关切生活在孟加拉国和其他国家的罗兴亚穆斯林难民和被流离失所者的持续困境，赞赏孟加拉国政府承诺为他们提供临时住所、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11. 注意到缅甸政府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设立了防止武装冲突中六种严重侵犯行为部际委员会以及议会同意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

¹¹ E/CN.4/1998/53/Add.2，附件。

的任择议定书》，¹² 邀请缅甸政府继续执行结束和防止政府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并促请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一道，无不当拖延地制定、通过和执行综合行动计划，解决秘书长年度报告中所列缅甸(包括整编后的边防部队)的杀害、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问题；

12. 欢迎缅甸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最近延长一年，使他们得以参与执行与孟加拉国关于若开邦流离失所者返回的双边安排，强调缅甸政府需要继续与孟加拉国政府和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充分合作，与有关民众协商，使所有难民、被迫流离失所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自愿、有尊严、可持续和充分知情地返回他们在缅甸的原籍地，给予回返者行动自由，让他们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社会服务，包括保健服务、教育和住房，并赔偿他们的所有损失；

13. 表示严重关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幸存者，特别是儿童幸存者和性暴力幸存者可能再次遭受心理创伤，促请所有参与记录工作的行为体遵守证据收集工作的“无害”原则，以尊重幸存者的尊严，避免再次造成心理创伤；

14. 鼓励缅甸根据孟加拉国和缅甸签署的关于遣返的双边文书，继续与孟加拉国合作，在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及其基金、方案和机构的充分支持和有意义参与下，加快为在孟加拉国的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创造有利环境，强调指出必须与民间社会进行有意义的接触；

15. 鼓励国际社会：(a) 协助孟加拉国向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直到他们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愿被遣返回到缅甸；(b) 协助缅甸向受影响的所有族群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若开邦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受影响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6. 敦促国际社会为 2019 年罗兴亚人道主义危机联合应对计划提供支持，以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应对人道主义危机；

17. 赞赏地确认国际社会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及缅甸邻国提供的援助和支持，并鼓励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实施民主过渡进程，实现包容性的社会经济发展与可持续和平，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实现民族和解进程；

18. 请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缅甸问题，并向缅甸政府提供援助；

(b) 延长缅甸问题特使的任期，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特使报告，说明本决议所述全部相关问题；

(c)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缅甸问题特使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并每六个月向会员国报告情况，或根据当地局势的需要向会员国报告情况；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d) 确定现有任务如何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各自领域内有关缅甸的责任以及如何通过加强协调来补充彼此的工作；

(e) 提请安全理事会继续注意缅甸局势，并就解决人道主义危机、促进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自愿和可持续的返回以及确保追究大规模暴行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提出具体行动建议；

(f) 全面执行对 2010 至 2018 年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的独立调查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19. 请特使继续通过互动对话参加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20. 决定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独立机制、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报告，继续处理此案。

决议草案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在内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宪章》各项原则的坚定承诺，要求叙利亚政权履行责任，保护叙利亚人民并在其管辖范围内尊重、保护和履行所有人的人权，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A 号、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 B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2013 年 5 月 15 日第 67/26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2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9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4 号、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71/130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3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8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³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³ 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⁴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⁵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⁵ 2012 年 6 月 1 日 S-19/1 号、⁶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⁷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⁸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⁹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23/1 号、¹⁰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6 号、¹⁰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2 号、¹¹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3 号、¹²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3 号、¹³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⁴ 同上，《补编第 53 B 号》及更正(A/66/53/Add.2 和 A/66/53/Add.2/Corr.1)，第二章。

⁵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及更正(A/67/53 和 A/67/53/Corr.1)，第三章，A 节。

⁶ 同上，第五章。

⁷ 同上，第四章，A 节。

⁸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三章。

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¹⁰ 同上，第五章，A 节。

¹¹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¹²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¹³ 同上，第五章，A 节。

2014年9月25日第27/16号、¹⁴ 2015年3月27日第28/20号、¹⁵ 2015年7月2日第29/16号、¹⁶ 2015年10月1日第30/10号、¹⁷ 2016年3月23日第31/17号、¹⁸ 2016年7月1日第32/25号、¹⁹ 2016年9月30日第33/23号、²⁰ 2016年10月21日第S-25/1号、²¹ 2017年3月24日第34/26号、²² 2017年6月23日第35/26号、²³ 2017年9月29日第36/20号²⁴ 和2018年9月28日第39/15号决议，²⁵ 以及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12年4月14日第2042(2012)号、2012年4月21日第2043(2012)号、2013年9月27日第2118(2013)号、2014年2月22日第2139(2014)号、2014年7月14日第2165(2014)号、2014年8月15日第2170(2014)号、2014年9月24日第2178(2014)号、2014年12月17日第2191(2014)号、2015年3月6日第2209(2015)号、2015年8月7日第2235(2015)号、2015年12月18日第2254(2015)号、2015年12月22日第2258(2015)号、2016年2月26日第2268(2016)号、2016年5月3日第2286(2016)号、2016年10月31日第2314(2016)号、2016年11月17日第2319(2016)号、2016年12月19日第2328(2016)号、2016年12月21日第2332(2016)号、2016年12月31日第2336(2016)号、2017年12月19日第2393(2017)号、2018年2月24日第2401(2018)号和2018年12月13日第2449(201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2011年8月3日、²⁶ 2013年10月2日、²⁷ 2015年8月17日、²⁸ 和2019年10月8日的声明，²⁹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的人权状况，不加区分地杀害和蓄意攻击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持续不加区分地使用重型武器和空中轰炸，已

¹⁴ 同上，《补编第53 A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和A/69/53/Add.1/Corr.2)，第四章，A节。

¹⁵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0/53)，第二章。

¹⁶ 同上，第五章，A节。

¹⁷ 同上，《补编第53 A号》(A/70/53/Add.1)，第二章。

¹⁸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1/53)，第二章。

¹⁹ 同上，第四章，A节。

²⁰ 同上，《补编第53 A号》和更正(A/71/53/Add.1和A/71/53/Add.1/Corr.1)，第二章。

²¹ 同上，《补编第53 B号》和更正(A/71/53/Add.2和A/71/53/Add.2/Corr.1)，第二章。

²²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2/53)，第二章。

²³ 同上，第五章，A节。

²⁴ 同上，《补编第53 A号》(A/72/53/Add.1)，第三章。

²⁵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A/73/53/Add.1)，第三章。

²⁶ S/PRST/2011/1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S/INF/67)。

²⁷ S/PRST/2013/1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S/INF/69)。

²⁸ S/PRST/2015/1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S/INF/71)。

²⁹ S/PRST/2019/12。

造成 50 多万人死亡，其中遇害儿童超过 1.7 万人，持续普遍且系统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将让平民挨饿作为一种战争手段，并使用国际法所禁止的氯气、沙林和硫芥子气等化学武器，以及叙利亚政权对叙利亚民众采取的助长宗派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重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危机的唯一可持续办法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满足叙利亚人民的合理愿望，并建立宪法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为自由、公正的选举和政治过渡做准备，以便在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下落实可信、包容各方和没有宗派色彩的治理，欢迎成立宪法委员会，在这方面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充分参加和参与一切维护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而且需要让妇女在涉及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中发挥更大作用，认识到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为此开展的工作，

欢迎特使为建立宪法委员会作出努力，以推动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努力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可持续政治解决，并回顾根据安理会第 2254(2015)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方案还包括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满足治理要求并符合透明度和问责最高国际标准，让所有叙利亚人、包括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有资格参与其中，以及建立一个中立和安全的环境，

重申认可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³⁰ 该公报认可关于寻求在特使推动下全面执行《日内瓦公报》的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关于在维也纳举行的叙利亚问题多边谈判成果联合声明和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声明(维也纳声明)，努力在联合国特使推动下全面执行《日内瓦公报》，以此为基础促进叙利亚人主导并由叙利亚人掌控的政治过渡以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强调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未来要由叙利亚人民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当前冲突中最严重违反国际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法行为的有罪不罚文化为更多侵犯和践踏行为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强调必须对冲突中犯下的最严重罪行追究责任，以确保可持续和平。

回顾民众对限制享受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表达不满，2011 年 3 月在德拉省爆发了平民抗议，并注意到叙利亚政权对平民抗议活动的暴力镇压，后来又升级为直接炮击平民，助长了武装暴力的升级以及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活动，

又回顾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8 年 12 月 14 日第 73/13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 2175(2014)号决议，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关声明，其中提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和专门从事医疗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运输工具、设备、医院和设施并确保在可行情况

³⁰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二。

下向伤病员提供尽可能最全面和最迅速的必要医疗救护和照顾等多项具体义务，同时还回顾，根据国际法，蓄意攻击医院和不属于军事目标的伤病员接收地，以及攻击依照关于战争罪行的国际法使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³¹ 规定的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资、医疗单位、运输工具和人员，均构成战争罪行，并回顾可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即不得惩罚任何从事符合医学道德的医疗活动的人员，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政权对平民肆意使用武力，造成巨大的人类苦难，并助长了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扩散，这表明叙利亚政权仍然没有保护民众，没有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为危害人类罪创造了安全庇护所和实施犯罪的环境，

又表示严重关切极端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仍然存在，并强烈谴责冲突任何一方，特别是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基地组织下属恐怖主义团体、代表政权作战的民兵和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认定非国家武装团体仍在使用武力对付平民，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现在和将来都属于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表示坚信必须而且应当对那些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进行追责，

最强烈地谴责 2012 年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 2016 和 2017 年报告中报告³² 的行为，报告的结论是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应对 2014 年发生在塔勒曼尼斯、2015 年发生在萨尔明和克门纳斯的释放有毒物质的袭击事件负责，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2015 年在马利、2016 年在乌姆侯什使用了硫芥子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对 2017 年发生在汉谢洪的释放沙林毒气事件负责，因此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关于拉塔梅尼事件的报告³³ 和关于萨拉奇卜事件的报告³⁴ 以及关于据指称在杜马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情况的最后报告，³⁵ 其中都断定有合理理由认为发生了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的事件，要求肇事者立即停止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欢迎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并强烈谴责叙利亚政权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重申决定将调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³² 见 S/2016/738/Rev.1、S/2016/888 和 S/2017/904。

³³ 见 S/2017/931，附件；S/2018/620，附件。

³⁴ 见 S/2018/478，附件。

³⁵ 见 S/2019/208，附件。

查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安全理事会，表示赞赏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

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2018 和 2019 年的报告³⁶ 并欢迎大会审议这些报告，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认定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叙利亚政权作为一项政策，对平民实施了广泛攻击，包括定向攻击受保护的人员和实体目标，包括医疗设施、人员和运输工具，阻截人道主义车队，以及强迫失踪、收押期间酷刑、即决处决及其他侵犯和践踏行为，特别指出需要调查这些指控并收集证据供未来追究责任，回顾联合国为正式成立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避免冲突清单上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平民地点遇袭事件而作出的决定和努力，

强烈谴责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到的据报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以及在羁押中心普遍存在的强迫失踪、任意羁押、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酷刑的做法，包括但不限于第 215、227、235 和 251 分部、梅泽赫军用机场空军情报调查处和赛德纳亚监狱，包括据报叙利亚政权大规模使用绞刑的做法，以及据报在军医院包括提什林医院和哈赖斯塔医院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所作的发言，其中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已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发生，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该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并对决议草案³⁷ 尽管有广大会员国的支持但仍未获通过表示遗憾，

要求立即废除第 10/2018 号法律，关切叙利亚政权侵犯叙利亚人的住房、土地和财产，特别是在国家立法和类似措施中剥夺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的土地和财产，这将对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索回财产并在实地状况允许时安全、自愿且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权利带来重大有害影响，

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4(2015)、2258(2015)、2268(2016)、2286(2016)、2393(2017)、2401(2018)和 2449(2018)号决议仍然基本上未获执行，注意到急需加大力度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为此保护平民并确保充分、即时、顺畅且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

回顾其对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2178(2014)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号决议的承诺，

感到震惊的是，有 560 多万难民包括 380 多万妇女和儿童被迫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 1 300 万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其中包括 62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导致大量叙利亚难民涌入邻国及该区域内外其他国家，对这一局势给区域和国际稳定带来的风险感到忧虑，

³⁶ A/73/295、A/73/741 和 A/74/741。

³⁷ S/2014/348。

深表愤慨的是，自 2011 年 3 月和平抗议开始以来，已有超过 1.7 万名儿童死亡，受伤者更多，痛恨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害、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绑架和劫持以及攻击学校和医院、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以及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羁押、酷刑、虐待并将他们用作人体盾牌，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持续开展的工作，

严重关切地回顾调查委员会题为“眼不见为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拘留期间死亡事件”的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在这方面注意到叙利亚政权发出被拘留者死亡通知，进一步显示存在有系统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敦促叙利亚政权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 2474(2019)号决议，向家属提供已有下落的亲人遗骸包括已被即决处决者的遗骸，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目前被拘留或下落不明的所有人的生命和权利，并说明那些仍然失踪或仍被拘留的人的下落，

表示深为赞赏各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为接纳叙利亚人作出重大努力，同时确认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造成越来越大的财政、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³⁰ 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实现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以及为此作出的所有外交努力，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根据最后公报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和 2258(2015)号决议，致力于保护平民和充分落实叙利亚政治进程，以落实可信、包容和不分派系的治理，敦促叙利亚各方与宪法委员会进行建设性接触，以便通过谈判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铺平道路，赞赏地注意到为推动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安全理事会第 2336(2016)号决议所述停火作出的调解努力，并支持致力于终止暴力，同时对侵犯行为深感关切，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现停火的各方遵守承诺，并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发挥影响力，确保遵守这些承诺和充分执行这些决议，支持努力为实现持续永久停火创造条件，这对于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至关重要，并制止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在平民地区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针对民用基础设施的攻击，特别是对医疗设施和学校的攻击，这些攻击继续导致平民死亡，并要求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2.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政权自 2011 年和平抗议以来持续针对本国人民实施武装暴力，并要求叙利亚政权立即停止所有针对平民的攻击，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附带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和民用物体受损事件，并承担保护叙利亚民众和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2258(2015)和 2286(2016)号决议的责任；

3.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努力实现全国范围的停火，为继续谈判达成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创造条件，促成充分、即时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并推动释放所有被任意羁押者，确保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对仍在狱中的人数进行评估，因为只有通过政治途径持久和包容地解决冲突，才能终止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 强烈谴责冲突任何一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以任何方式使用氯气、沙林和硫芥子气等化学武器，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开发、生产、获取、储存、保留、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都构成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之一，也是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⁸ 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的违反，表示坚信必须而且应当对开发、生产、获取、储存、保留、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5. 又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特别是 2018 年 2 月 4 日在萨拉奎布的氯气攻击、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的攻击和 2019 年 5 月 19 日在拉塔基亚省的氯气攻击，造成数十名男子、妇女和儿童死亡，另有数百人重伤，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动体转让化学武器，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相关报告，并要求叙利亚政权和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6. 表示严重关切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发生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称，有大量证据表明氯气是由直升机投放至住宅楼，还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关于这一袭击事件的报告，³⁵ 其中表明在对所有已获信息进行评价和分析后，有合理理由认为发生了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的事件；

7. 呼吁大力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核查措施，欢迎成立和启用禁化武组织调查识别小组，授权该小组查明化学武器使用行为人，期待该小组发布第一次报告，这将是为努力实现将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人绳之以法的最终目标而采取的第一个重要步骤，在这方面，还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结谅解备忘录；

8. 欢迎印发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记录和档案的秘书长公报，³⁹ 并促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处理相关资料，不再拖延地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分享；

³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³⁹ [ST/SGB/2019/4](#)。

9. 要求叙利亚政权充分遵守国际义务，包括按要求全面宣布其化学武器计划，特别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需要按照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2016 年 2 月 22 日的报告⁴⁰ 所述，紧急解决与其就《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作出宣布有关的已得到核实的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并完全取消其化学武器计划，上述报告还指出，技术秘书处目前无法按照《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EC-M-33/DEC.1 号决定⁴¹ 的要求充分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和有关呈件是否准确和完整；

10. 要求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五条第 10 款采取更多的严格核查程序，以确保完全废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并防止以任何方式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11.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政权、政府下属民兵和代表政府作战者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践踏人权和基本自由，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蓄意以平民或民用物体为目标，包括攻击学校、医院和礼拜场所、对平民使用重武器、空中轰炸、集束炸弹、弹道导弹、桶式炸弹、化学武器或其他武器和其他武力、将让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攻击学校、医院和宗教场所、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害、杀害和迫害和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以及基于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对他们进行杀戮和迫害、任意羁押、强迫失踪、侵犯人权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强迫少数群体成员流离失所、非法阻碍医疗救治、不尊重和不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系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被羁押者以及虐待；

12. 断然谴责叙利亚政权、政府下属民兵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一切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敦促各方尊重记者的职业独立性和权利，并在这方面回顾，在武装冲突地区履行危险职业任务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只要没有采取有损其平民身份的任何行动，就应被视为平民并受到应有保护；

13. 强烈谴责武装极端团体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基于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对他们进行杀戮和迫害，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真主党和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所实施的任何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4. 痛惜并强烈谴责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又称黎凡特解放组织)、基地组织下属恐怖主义团体、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以及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对平民实施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性别、族裔、国籍或文明相联系；

15.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恐怖主义团体和武装团体，包括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有系统地严重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杀害妇女和女童、性

⁴⁰ EC-81/HP/DG.1。

⁴¹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一。

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奴役、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强行招募、使用及绑架儿童；

16. 谴责据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强迫民众流离失所行为，包括调查委员会着重提到的地方休战协议导致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以及这一状况对该国人口构成产生的重大影响，这其实是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为改变人口构成采取的激进战略，促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所有与这些行动有关的活动，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指出此类罪行不受处罚是不可接受的，重申必须将此类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于法，并支持为未来采取法律行动努力收集证据；

17. 强调必须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知情的流动创造有利条件，强烈敦促各方与联合国合作，确保任何此类流动符合《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⁴²并确保流离失所者获得他们需要的信息，就其行动和安全作出知情和自愿的决定；

18. 提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注意该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³承担的义务，包括在其任何管辖领土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行为，并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任何相关义务，包括《公约》第7条载述的引渡或起诉原则；

19. 鼓励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紧迫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以期帮助会员国、联合国，包括秘书长设立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高级别小组及其他人道主义和人权行为体改善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应对举措，重点找出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持久办法，缩小需求与可用资源之间的巨大差距，改进流离失所数据包括流离失所儿童数据的收集和协调，并通过精心规划的方案提供更有效的援助；

20. 强烈谴责据报持续和广泛存在使用性暴力、虐待和剥削的问题，包括在政府羁押中心和由情报机构管辖的此类中心，指出这些行为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并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普遍有罪不罚的现象；

21. 又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如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强奸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绑架，拒绝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准入，攻击学校和医院等民用目标，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非法羁押、酷刑、虐待以及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

22. 重申叙利亚政权应对有计划地使用强迫失踪手段负责，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即叙利亚当局使用强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谴责有针对性地强迫青年男子失踪以及利用停火为机会强迫招募和任意羁押青年男子的行为；

⁴² E/CN.4/1998/53/Add.2，附件。

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65卷，第24841号。

23. 要求叙利亚政权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条款规定的义务，包括生命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保健服务，尊重医疗保健人员，保护其免遭阻挠、威胁和人身攻击；

24.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医疗保健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攻击，痛惜此类攻击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和保健系统带来的长期后果，重申必须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及其运输工具、设备和设施；

25. 敦促冲突各方制定有效措施，防止针对伤病员、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专门履行医疗职责的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实施的暴力、攻击和攻击威胁，包括进行全面、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以便对任何此类行为的责任人进行追责；

26. 深表关切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即自冲突爆发以来，伊德利卜 250 万居民中有一半以上人流离失所，往往多次背井离乡，强调指出伊德利卜的局势尤其令人关切，表示支持目前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以避免更严重的人道主义灾难，并促请该协议的保证方确保停火得以维持，并给予迅速、顺畅和可持续的通行便利；

27. 要求叙利亚政权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允许调查委员会充分、不受阻碍地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28.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以及代表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和外国军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干预行动，表示深为关切他们的参与进一步加剧了不断恶化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对该区域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进一步要求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支持叙利亚政权的作战人员，包括所有由外国政府资助的民兵团体立即撤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9. 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有义务区分平民与战斗人员、禁止不加区分的不对称攻击以及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目标的攻击；还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停止攻击医疗中心、学校和供水站等民用目标，不对这些设施进行军事化，设法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区设立军事据点，并允许伤员和所有希望离开冲突区，包括被围困地区的平民撤出，在这方面回顾叙利亚政权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30.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针对受保护物体的攻击事件，包括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的攻击事件以及可能构成战争罪的事件，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所有此类行为，还要求叙利亚政权履行保护叙利亚人民的责任；

31. 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任何针对平民的攻击、任何不成比例的攻击以及任何在人口稠密地区不加区分使用武器的做法，在这方面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32. 强调需要通过在国内或国际一级的公正、独立调查和起诉，对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涉及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犯罪进行追责，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33.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冲突各方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充分合作，包括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资料，强调指出该机制担负着与调查委员会密切合作的任务，并敦促该机制作出特别努力，确保与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协商与合作并缔结合作框架，请整个联合国系统根据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加强与该机制的合作，对任何请求迅速作出响应，包括允许查阅所有信息和文件；

34. 欢迎根据大会第 73/182 号决议将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全部经费列入秘书长 2020 年拟议预算，并强调需要充分执行其先前关于为该机制经费问题的决定，以确保该机制能够尽快满负荷运作；

35. 强调需要依照互补原则，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所有责任人进行追责，强调指出需要为此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并因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进行追责，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36. 欢迎各国努力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行为并起诉其管辖范围内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犯罪行，鼓励这些国家继续这样做并根据本国立法和国际法在各国之间分享有关资料，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考虑这样做；

37. 迫切要求举行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委员会和叙利亚民间社会牵头并由自愿捐款供资的高级别小组讨论，向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鼓励联合国进行监测和提出报告，帮助高级别小组进一步记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为促进改善平民保护和采取问责措施提出建议，并通过适当和安全的手段记录叙利亚人权维护者目击证词和其他叙利亚人的陈述；

38.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形势不断恶化，并敦促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和收容社区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不断增多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39.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所有捐助者履行其先前的承诺，继续向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急需的支持，以便向数百万有需要的叙利亚人包括境内和收容社区内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0. 欢迎已经制订措施和政策的该区域以外国家为协助和收留叙利亚难民作出努力，鼓励它们采取更多行动，并鼓励该区域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采取类似措施和政策，以期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承认有必要改善当地条件，为难民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点提供便利；

41. 强烈谴责任何一方故意拒绝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拒绝提供医疗援助和停止向平民区提供水和环卫服务，这一情况最近有所恶化；强调将让

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是国际法所禁止的，特别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42. 要求叙利亚政权和所有其他冲突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4(2015)、2258(2015)、2332(2016)、2393(2017)、2401(2018)和 2449(2018)号决议，确保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获得完全、即时、顺畅和持续的通行便利，包括可以从大马士革进入鲁克班等被围困和难以到达的地区，要求叙利亚政权不再阻碍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和更广泛地区的通行能力，并要求冲突各方保护费什哈布尔过境点，允许持续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有需要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通过商业路线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43.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和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又称黎凡特解放组织)实施的绑架、劫持人质、任意和单独拘禁、酷刑、杀害无辜平民和即决处决等做法，并强调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44. 痛惜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羁押中心的人遭受痛苦和酷刑，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的报告、“凯撒”2014年1月提交的证据以及关于在叙利亚军事情报机构内大肆屠杀被羁押者的报告都描述了这一情况；

45. 强烈谴责据报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内杀害被拘留者，促请叙利亚政权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被拘留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并为提供叙利亚政权拘留中死亡者的信息以及在完全透明的情况下归还死者遗骸提供便利；

46. 呼吁准许适当国际监测机构接触政府监狱和羁押中心内的被羁押者，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到的所有军事设施中的被羁押者；

47. 要求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和丧失战斗能力的人员，包括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员，强调指出，在这方面，叙利亚政权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48.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2015年2月12日第2199(2015)号和2017年3月24日第2347(2017)号决议所述破坏和摧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特别是巴尔米拉和阿勒颇的文化遗产的行为，以及对叙利亚文化财产的有组织掠夺和贩运，申明蓄意攻击历史古迹可能构成战争罪，并着重指出需要将此类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49.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暴力愈演愈烈，严重破坏了整个区域的稳定和安全，有可能进一步破坏政治进程，侵蚀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斗争的进展力度，恶化人道主义局势并导致出现更多的普遍流离失所现象，还强调任何旨在改变该区域人口构成的企图都不可接受；

50. 强调指出阿勒颇省北部和伊德利卜省的局势特别令人担忧，强烈谴责对平民和急救人员和民用基础设施的袭击，那里持续的暴力包括空袭继续造成平民

和急救人员伤亡，对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医疗教育设施造成严重破坏，欢迎设立联合国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破坏和损坏已列入联合国避免冲突清单上的设施和联合国支助的设施的行为；

51. 敦促所有冲突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各专门机构人员以及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所有其他人员包括本国和地方聘用人员的安全保障，而且不妨碍其行动和通行自由，强调不得妨碍或阻碍这些努力，回顾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重申，如果叙利亚任何一方不遵守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34(2015)、2258(2015)、2286(2016)、2393(2017)、2401(2018)和 2449(2018)号决议，安理会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52.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在第 1325(2000)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中的设想，支持妇女领导并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为叙利亚危机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

53. 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只能通过政治办法加以解决，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敦促冲突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导致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的行动，以便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³⁰ 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和 2268(2016)号决议，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对于公民、民主和多元化国家的合理愿望，使妇女能够充分和有效参与，不容许出现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或歧视，所有人不分性别、宗教或族裔均得到同等保护；并要求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执行最后公报，包括为此在共识基础上建立一个具有全面行政权力的包容性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